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5〕38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第二课堂课外学分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第二课堂课外学分实施办法》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第二课堂课外学分实施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5年4月15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第二课堂课外学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深度融合，着力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构建以学生为中心，德育为先、能力为重、知识为基，连接、开放、共享、个性化的卓越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教育和引导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课外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校期间，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在课堂教学以外的时间，在教师指导下参加学校认定的各类竞赛、学术科研、创新创业、文体艺术、劳动实践等活动取得的成绩，并经学校审核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三条 根据全日制本科学生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获取相应的课外学分方能毕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第二课堂建设工作组，负责全校第二课堂育人体系的统筹规划建设工作。主管教学工作校领导任

组长，本科生院院长任副组长，本科生院、党委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院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

第六条 第二课堂课外学分由本科生院归口管理，负责第二课堂的项目设置、分值设定等工作。党委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发展院等单位和各二级学院负责相关活动的组织、实施与第二课堂课外学分的审核认定等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应成立第二课堂课外学分认定工作小组，指导并督促学生获取第二课堂课外学分，定期检查和公布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课外学分获取情况；负责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课外学分审核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同相关证明材料存档；负责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课外学分汇总、统计及上报工作。

第三章 课外学分的范围

第八条 第二课堂课外活动体系应当与课内教学计划紧密配合，实现课内培养与课外实践有机融合，学生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兴趣和爱好参加各类课外实践活动，并取得一定的成果，本科就读期间至少要取得 10 个课外学分。

第二课堂课外活动体系分为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自主学习与技能认证、文化艺体与身心发展、劳动教育与实践锻炼、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五大类。为使学生综合素质得到全面均衡的发展，需在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类修读不少于 1 个

学分，自主学习与技能认证、文化艺体与身心发展、劳动教育与实践锻炼类各修读不少于 2 个学分。

(一)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学生参加马列著作选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学习，思想教育类报告会、理论学习培训活动、主题团日（党日）活动、党团培训、主题教育活动、思想动态及其专题调研。

(二) 自主学习与技能认证。学生进行《新生入学教育》《实验室安全教育》等学校统一组织的自主学习课程，自主完成课外阅读任务，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取得专业等级证书、任职资格证书，参加以提高外语、计算机及人工智能素养为目标的应用能力培训，参加以优化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为目标的辅修专业学习等教育活动。

(三) 文化艺体与身心发展。参加文化艺术竞赛及表演活动，参加体育课外课程、活动及竞赛，参与文化素质教育讲座活动，参与文学、美术、音乐创作、书法、戏曲、阅读、征文竞赛、网络文化作品征集、撰写新闻、评论等活动，培养学生夯实人文基础，具备一定的文化底蕴、审美情趣和艺术修养。

(四) 劳动教育与实践锻炼。学生参加劳动教育课程及活动，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革命传统教育实践活动，组织或参加社会实践、各类青年志愿者服务、社会调查、社区服务、法律援助等，完成教学实践和实习任务等活动，并在活动中良好表现并取得一定成果。

(五) 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学生参加科学知识的学习和自主研讨，参加各类学术科技竞赛、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并提交科技作品、参加创新训练、编制课件、主讲科技讲座、撰写并发表科研论文、编写学术著作或教材、开展技术创作等途径培养科研能力，提高创新素质。

第四章 课外学分的认定

第九条 《大学生劳动教育》《新生入学教育》的成绩由任课教师提供；《实验室安全教育》的成绩由本科生院提供；课外体育课程的成绩由体育学院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的成绩由学校普通话测试站提供。

第十条 学生发表的作品以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发表为准，由学生本人提交经所在学院查验后的复印件；学生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情况以研究成果（报告）为依据；学生参加创新训练项目、实验室开放项目以学校验收报告为依据；学生编制课件、提交作品或研究报告、设计报告均应附指导教师意见，并以此为依据。

第十一条 学生获奖或参展、宣读论文、专业等级(资格)考试均以相关证书和成绩证明的原件为依据；团体项目及演出均由组织参加的单位提供证明；主持或参与活动由活动组织单位提供证明。

第十二条 学生干部由团委或其主管单位提供任职证明。

第五章 课外学分的管理

第十三条 各学院应按照本实施办法制定相关管理以及考核方案，建立由本科教学管理部门牵头的本科课外培养计划实施的组织机构，落实每学年的具体培养内容、时间安排及每项活动的考核方式等。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课外学分的成绩登录及存档，并在学生毕业前将考核结果交本科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各学院本科教学管理部门应在本科年级的第7学期末进行1次课外培养学分的清理，并将清理结果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五条 对在本科阶段第8学期末累计取得30个以上课外学分的学生，由学校授予“第二课堂优秀学生”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 同一项目（名称、内容）重复获奖或取得不同类型的第二课堂课外学分，就高计分，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不分先后排名的集体项目按获奖级别每人计相应学分；已计入其他学分的课程和活动项目，不再重复计分。

第十七条 如涉及学分置换，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原则上不再重复认定。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认真检查核对学生的课外学分依据，凡发现弄虚作假等不规范行为，查实后根据学校有关学生违纪处分的办法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2024级本科学生开始实施。原《武汉理工大学第二课堂课外学分实施办法》（校教字〔2020〕41号）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予以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